

广东省公路学会

粤公学字[2017]18号

广东省公路学会关于试行开展公路科技成果 鉴定工作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根据《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转发关于取消科技成果鉴定业务的通知》（粤交科函【2016】3338号）要求，省厅不再组织科技成果鉴定工作，全省交通科技成果的鉴定，改由行业组织和中介机构实行自律管理。为适应我省公路交通科技成果鉴定工作改革的需求，按照省交通运输厅文件精神，经研究，广东省公路学会将试行开展公路交通行业科技成果鉴定工作。现对申报及组织过程说明如下：

一、鉴定程序

（一）鉴定范围是公路交通科技领域具备科学性、创造性、先进性的新发现、新理论、新方法、新技术、新产品和新工艺等科技成果，凡有鉴定需求的单位和个人，可从广东省公路学会网站 <http://gdsglhx.gdcd.gov.cn/> 下载《科技成果鉴定申请表》

(以下简称《申请表》), 按要求填写好《申请表》(一式两份), 并附相关鉴定材料。

(二) 申请方递交《申请表》及鉴定材料至广东省公路学会, 经审查符合鉴定要求的, 将组织有关专家, 商榷鉴定时间、方式及相关事项。

(三) 在召开鉴定会 3 个工作日前, 向每个专家提供一套鉴定材料(电子版)。

(四) 鉴定会结束后, 学会出具《广东省公路学会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》。

(五) 申请方对同一科技成果、在同一时间段内, 只能报送一个单位鉴定, 不得多单位分别申请鉴定。

二、需要提交的材料

(一) 科技成果鉴定申请表(壹式两份加盖公章);

(二) 项目计划任务书(或者合同书);

(三) 研制工作总结报告及技术研究报告(此为鉴定材料核心部分, 内容应详实具体);

(四) 检测(检验)报告(与成果相关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报告, 反映成果质量、安全等性能)(需要时提供);

(五) 工程验收材料(应用在科技成果上的工程验收材料,

并写明理由)(需要时提供);

(六)产品质量标准(企业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国家标准、国际标准等)(需要时提供);

(七)用户使用意见(大型、特殊工程项目至少提供一个;一般项目提供二个以上);

(八)市场预测及社会经济效益分析报告(从立项到研究结果,所得到的一次性效益应出具证明,加盖单位公章,并附在“分析报告”后面。社会效益要根据项目情况及客观条件科学预测,暂未取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,可不必出具证明,但要有预测分析报告);

(九)科技查新检索报告(一年内有效,委托单位必须是第一完成单位);

(十)成果参与单位的证明材料(如合同、协议、委托书等);

(十一)涉及污染和劳动安全等问题的科技成果,需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相关意见;

(十二)涉及专利权属问题的承诺及证明;

(十三)其他(营业执照、立项文件、图片、荣誉、论文、相关证明等)。

三、鉴定材料制作要求

(一) 科技成果鉴定申请表单独装订, 其余文本材料合订成一册, 电子版合并成一个文档, (word 或 pdf 格式);

(二) 鉴定材料封面应写明项目名称、完成单位 (所有参与单位都列出, 不能只列第一完成单位)、 申请时间;

(三) 申请表、鉴定材料的项目名称必须与科技查新的项目名称一致;

(四) 鉴定材料的正文须在页脚连续编页码, 目录必须按上述二、(二) 至 (十三) 项要求的顺序排列, 并列出对应正文的页码。

四、鉴定收费

依据国家有关规定, 学会组织开展科技成果鉴定本着非盈利的原则, 收取鉴定相关成本服务费壹万元整。鉴定中发生的场地租用费、劳务费等由申请单位支付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学会联系人: 申建伟 18022861902

叶嘉辉 13433935570

办理地址：广州市白云路 27 号，广东交通大厦 1013A 室

邮 编：510101

传 真：020- 83730142

网 址：<http://gdsglhx.gdcd.gov.cn/>

邮 箱：gdshglhx@126.com

附件：《科技成果鉴定申请表》



抄送：广东省科协、广东省交通运输厅、省公路管理局，会员单位以外的各地市交通运输局、公路局